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1年，区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北京市西城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卫健系统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推动区卫健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购买发放《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读本作为重要参考资料，区卫健委机关、区属11家医院、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执法机构、区疾控中心、医管中心、社管中心等30余家单位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及全体大会，广泛深入宣传教育，人人了解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保证国家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对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谐社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动“放管服”改革措施真落地、见实效为出发点，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1、坚定不移地持续推进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西城区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新标准、新政策，实事求是，严格落实市、区产业准入政策，落实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辖区内实现新设医疗机构和增加床位数量零准入。

2、持续深化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改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兽药经营许可、动物诊疗许可、中医诊所备案等4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同时坚持靠前服务，主动指导，为市场主体顺利取得各项许可提供政策和业务支持。

3、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优化服务改革。继续巩固“早晚弹性办”、“中午不间断”、“周末不休息”等延时服务举措成果，组织人员对延时服务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撑。

4、推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共享制度。全面推进全程网办、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好差评系统对接、办件数据汇聚等改革工作。目前，我委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办”率100%。在区政务服务局的统一要求下，加大与市卫健委相关业务处室沟通，持续推动提升网办深度。

5、配合推进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改革。在市、区政务服务局的统一指导下，定期维护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已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工作人员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对市场主体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坚持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对不同性质的市场主体进行无差别对待。

6、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放管服”重要部署，优化妇幼领域审批服务，西城区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编制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并在“首都之窗”公示。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解读，指导辖区医疗机构通过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与结果领取。对于受理的产筛机构事项申请，我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行政审批与业务管理要求，依法开展产前筛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审批工作。

7、认真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根据2022年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好各专业监督抽检、结果录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监督率稳步提升。

（三）持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加强和促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审查和上报备案管理工作，委领导高度重视，各科室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内部审查和上报备案工作程序。目前我委有效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共计5件。对《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

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发布的文件1份，经我委政策法规科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报送区司法局审核。经审查的文件不存在违法情形。

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要求，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重大决策均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进一步规范了决策行为、提高了决策水平、防范了决策风险，使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

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借助法律 “外脑”提高重大决策法治化水平。我委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委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发布执行的文件、重要法律事项、合同等均要经过律师的法律审核，截至11月30日，修订合同110份、文件合法性审查3份、参与行政投诉解决件8件；代理案件36件（行政诉讼7件、复议29件），审查政府信息公开3件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10小时，开展法律培训2次。

落实公职律师工作，注册公职律师3名。修订《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公职律师管理制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管理好公职律师，发挥其法律工作者的作用。

（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1、全面深入贯彻《行政处罚法》。为确保行政处罚法全面、正确实施，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罚程序和文书、处罚实施主体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公示、事先告知、处罚裁量基准和管辖适用、执法协助、涉刑案件移送等基本制度。加强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推进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正确理解、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邀请我委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为提高我委行政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助益良多，为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规范使用，进一步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初次违法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现场责改、说服教育、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予以纠正。积极组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自查与评查误差率为0。

2、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将2020年执法统计年报和2021年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在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2021年《动物防疫法》修订，我委及时修改完善动物卫生行政执法职责权限并公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修改、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和《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我委及时维护更新。同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每周在区政府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专栏公开，并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链接，接受群众查阅监督。截至11月30日，共公示行政许可2244件，行政处罚728件。

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所有执法环节均已文字形式予以记录，并在每次监督检查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影像记录。为每一位一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并在办公区安装了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用以上传、归集执法记录仪内的影像信息，使影像得以长时间保存。建立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以制度机制方式约束执法人员合理使用记录仪，安全保存影像资料。每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行政许可案卷进行检查，对案卷完整性、程序是否合法进行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承办科室。

认真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现阶段，所有行政处罚案卷均经过执法机构法制科审核后，报送执法机构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进行审批。遇属于听证程序（包括暂扣、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案情复杂或者罚款数额较大等）的案件，在报请重大案件领导集体讨论前，均经过委政策法规科严格审核。截至11月30日，委政策法规科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延期2件。审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7件，组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5件。组织上报行政执法指导案例1件。

3、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公务员尤其是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在岗执法人员年度业务培训要求。参加四期2021年度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暨西城区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班120人。全体在岗执法人员集中专业培训完成35学时/年的基本学时。邀请我委法律顾问开展《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专题培训，均以视频会议形式覆盖卫健系统30余家单位。

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新版行政执法证件集中换发工作，准确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控制换证范围，于9月30日前完成156名在编持证人员信息维护和证件编号，确保行政执法证件集中换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4、全面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执法责任

（1）面对散发疫情，加强对辖区各专业的监督检查。2021年，全国各地不断出现散发疫情，我委围绕医疗机构落实预检分诊、院感控制、医疗废物、个人防护、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疫情防控的重点监督内容，开展多轮次专项执法活动，指出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进行整改。截至11月30日，对辖区596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计监督检查8373户次。检查各阶段，做出行政处罚253户次,罚没款金额38.82万元。其中8月面对南京等地疫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累计处罚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场所205户次。确保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合格。

（2）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加强集中隔离点监管。我委继续采取进驻式监督的形式对我区全部隔离点开展全程监督检查。截至11月30日，分52批次共计派驻监督员86人次进驻隔离点开展监督巡查工作。

（五）不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扎实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1年我委承担西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和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党派团体、界别、委员提案33件，内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11件，老龄相关工作6件，AED配备和培训3件，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2件。同2020年内容相比，医护安全和医患关系件数有所下降，院前急救、AED设置和老龄健康工作关注度持续。

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我委在继续坚持“围绕中心、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全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办的建议提案均已按时办理完毕并予以答复，会办件按时提交会办意见给主办单位，按时办复率100%。各项建议提案答复内容重点突出，讲究实效，注重落实，得到代表委员的充分肯定，代表、委员答复满意率100%。获得区优秀办件单位和优秀承办人荣誉。

1. 配合区财政局强化对基层单位财政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财政法律法规；依据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修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梳理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事项，结合预算管理、巡视、过度外包、审计等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精心研究，进一步修订了我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三级目录，为预算一体化夯实工作基础，并按新目录执行；组织系统单位财务人员参加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班，提高财务业务能力；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本系统及所属单位所有预决算数据全部按照要求进行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要求基层单位严格执行政府绩效考核支出进度，督促基层单位加快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等大额采购项目的立项；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自查三年行动工作，为提升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自查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力度，卫生健康委本级按财政要求进行了部门绩效考评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财政部门对卫生系统2020年健康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工作经费项目及202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社区疫情防控）项目，财政考评均为良好。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要求，对基层11家医院开展经济管理年考评工作并抽取二龙路医院代表西城区参加市级考评。

3、开展系统单位内部审计，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大项目的审计和整改，发挥审计全覆盖功能。2021年资金所限对系统21家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了财务收支情况内部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提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从体制机制方面规范基层单位财务秩序，并建立系统单位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系统各单位对审计提出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加强审计业务培训，组织基层内审人员积极参加区审计局组织的内审线上培训学习、调研问卷及内审统计工作，组织内审人员及相关领导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城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印发《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提高整体财务审计业务水平。按财政局要求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积极做好卫生健康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学习和宣传。

4、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印发《区卫生健康委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强对外电话管理，强化咨询服务能力，及时调整更新驻区及区属医疗机构通讯录，确保政令畅通。按时完成信息公开年、月报及公开指南，推进重点领域、政策解读、政务地图等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充分保障百姓知情权，积极主动公开双公示、疫情防控及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现已完成主动公开信息562条。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截至11月30日已受理26件依申请公开，均依法按期答复。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诉讼质量，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提交书面答辩和相关证据材料，积极研判法律风险。全年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含一审、二审）17件，负责人出庭应诉4件。我委承担西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行政复议工作职能。全年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

2、依法做好信访工作。我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信访工作纳入到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对疑难积案实行包案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截至11月，累计化解积案8件，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完善领导接待日制度，将领导接待日工作列为常态化工作,共组织“主任接待日”8场次。在建党一百周年期间，建立了建党百年领导干部接待工作方案、防止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反复工作方案，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了建党一百周年期间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切实做到直接倾听群众意见，为群众排忧解难。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上级机关交办和本区直接受理的信访事项，属我委职权范围的，均按政策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办复，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信访工作的“三率两度”，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共完成矛盾纠纷排查调处11次，信访协调会18次，并在此基础上更新信访重点事件、信访重点人的基础台账，一次性化解一般矛盾纠纷36件，排查出的复杂矛盾纠纷也及早部署了化解、稳控、应急方案，确保敏感时段的安全稳定。共办理12345市长热线5597件、大信访平台77件，来访来信18件，共计办结95件。办理积案处理和上报8件，领导包案办理8件。办结率达100％,其中初信初访的办结率为100%，重信重访办结率为100%。

3、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医疗纠纷行政处理工作。做好来电来访人员记录，形成“医疗纠纷接待工作日统计报表”，将来访人、被投诉方（一般为医疗机构）、来访内容、涉及主要问题、告知内容、处理结果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做好投诉内容的核实工作并分类处理，对来电来访人认真履行告知义务，依法告知其解决医疗纠纷的途径，督促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积极处理纠纷投诉。积极处理接待辖区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引导医患双方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同时以投诉处理为线索，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注重根据问题有针对性地要求医疗机构及时整改，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从而加强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管。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和谐的医患关系。医务人员要充分尊重和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遵守医德医风及服务规范，营造依法解决医疗纠纷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医院通过公示投诉电话、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流程、一站式接待等方式方法，使患者发生医疗纠纷后具有明晰便捷的解决出口。引导患方配合医务人员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按时支付医疗费用，有争议时，依法表达意见和要求。

积极处理市民热线工作，制定了相关措施，同时通过视频、现场培训等方式向区属各医疗机构进行培训，要求各医疗机构树立未诉先办意识，降低投诉发生率；强化接诉即办意识，提供答复解决率、满意率。截至2021年11月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150件，经调解成功108件，调解成功率72%。

4、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结合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重点做好百年党史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提升站位强化担当，切实将深入开展宪法宣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题，结合法治冬奥宣传，组织卫健系统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邀请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为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培训。做好线上线下学习宣传，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宣传格局。切实担负起医疗卫生领域的宣传职责，实现机关、医院、服务窗口等重点场所民法典宣传全覆盖。

突出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与维护群众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系统开展了三八妇女节法治宣传、3.15法治宣传活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首都网络安全日、国际禁毒日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间谍法》，普及国家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全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构筑坚实的国家安全防线。

广泛宣传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大医疗、疾病防控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本部门重点工作，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针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行政处罚法》等新制修订法律、《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中医药条例》《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新制修订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宣传，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认识，引导其树立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二、2021年度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分别从明确审查范围、严格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规范指引，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予以纠正。

（二）争议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纠纷处理机制多元化，信访、行政投诉、行政调解等程序并行，对比较特殊的信访、投诉案件缺乏有效的应对机制，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量居高不下。

（三）市民热线解决率、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将继续加强对信访工作和市民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广大信访干部和热线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力度，继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流程清晰，协同办理，任务落实到位。

（四）落实三项制度，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审批事项一窗式办公工作，为市场主体办理审批事项更加便捷打下坚实基础。

（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总结宣传我委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增强卫生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营造浓厚的的学习氛围，做到知法守法、依法行政、依法行医。

三、2021年度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加强卫生健康工委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工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工委会和主任办公会的形式讨论通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始终坚持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政策法规科为主任办公会列席科室。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参谋指导作用。严格遵守、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审核备案程序。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要求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依法管理、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依法行医。加强严格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坚持理论中心组学法、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重要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列入重点学习内容，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学习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委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北京市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规定》《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北京市中医药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西城区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谋划和推进“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

四、2022年度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到领导重视到位、体系建设到位，防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关键环节到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持续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工作思路，降低行政相对人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四）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评估、清理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执行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六）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卫健系统内开展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宣贯。领导班子学法作为工作常态，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抄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印发